

專案質詢

9-2-12-039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就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處預估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GDP）為 1.24%，主要原因在於國際經濟復甦仍有疑慮，貿易展望仍呈保守，因此對於台灣出口帶動效果有限。而政府為提振經濟，提出五大創新產業作為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的動力，包括「生技醫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產業」。
- 二、為扶植五大創新產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提出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之計畫，並希望於今年底前上路，預計募集資金 100 億元，其中創投基金的比例，國發基金將占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則由民間出資。過去國發基金只作為單純的出資者，但未來同時要扮演管理者的角色，以確保投資方向能夠符合政府的產業政策。本席十分認同國發會為發展國家經濟與產業的用心，但從過去的經驗來看，產業的興衰發展，並非完全能由政府決定，因此政府是否有能力主導產業發展，仍有待商榷，如何去定位政府與產業之間的角色，有勞國發會研議與評估。
- 三、在資金來源方面，政府希望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且政府持股不過半，以保持基金操作彈性。但是當政府及民間意見不一致時，該如何達成最後決議？並且有能力加入國家級投資基金的成員，必定是有相當規模的企業財團。主權基金跟民間結合，成員更加複雜，民眾對於政府公信力與清廉程度仍高度懷疑，資金來源的篩選，難道不會有獨厚特定財團之嫌嗎？公私合營的爭議該如何解決？參與對象選擇與資金分配流向又如何兼顧？
- 四、就資金規模來看，既然政府定位「國家級投資公司」，想必層級與規模都是最高，但金額卻只有一百億新台幣，相當於 3.1 億美元。相較於亞洲幾個鄰國國家相比之下，「國家級投資公司」基金，韓國投資公司 2010 年資產預估達 303 億美元；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 2010 年資產預估達 1330 億美元；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國民投資公司 2010 年資產也達 250 億美元，而我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資產只有區區 3.1 億美元，實際上究竟能幫助多少新創企業呢？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綜上，本席仍然肯定行政院與國發會為台灣產業升級與未來世代發展所做努力，但在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之前，國發會是否清楚確立其定位？在資金來源與規模的部分，資金來源的審核與運用如何達到公開透明、規模相較其他國家較小，對於產業的發展效益能夠多大，請國發會必須謹慎評估，並就以上問題，提供詳細評估報告予本席國會辦公室。